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2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2 股票简称：奥比中光）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询证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04.8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28,978.29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26.1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2.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